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7〕260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 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我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暂行办法 (2017年修订)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资格遴选原则

(一) 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二) 遴选硕士生导师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学术标准,严格遴选程序,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三) 硕士生导师应优先从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专家、引进人才中选聘。

二、导师资格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生。

2.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

3.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有主讲过至少2年本科及以上课程的教学经历，能为本专业研究生开设至少2门高质量的研究生必修课程。

4.有相应的配套条件。本教学单位教师中能为本研究方向开出全部学位课程，有条件完成研究方向的学位论文、科学研究等工作。

5.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2年并已获得副高级职称聘任上岗的我校在聘教师，遴选时年龄一般男性不超过58周岁，女性不超过53周岁，其中40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计算以每年7月1日为限）。

（二）科研创作条件

要求为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的成果，成果内容要与申请的研究方向相关或相近，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其中核心期刊以当年通行使用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艺术类及综合类核心期刊为准（不包括刊发在核心刊物的增刊、专刊、专集上的论文）。申请导师资格的教师需同时满足以下科研创作条件：

1.学术型导师（理论类方向）：

（1）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目前承担着厅局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排名国家级前3位，省部级前2位，厅局级第1位）。

（2）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含用稿通知）、出版专著或教材（不含出版合同或协议）至少3篇（部）（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专著或教材2篇（部）以上）。

2.学术型导师（技能类方向）：

（1）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目前承担着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

目（排名国家级前 3 位，省部级前 2 位，厅局级前 2 位，校级第 1 位）。

（2）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含用稿通知）、出版专著或教材（不含出版合同或协议）2 篇（部）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专著或教材 1 篇（部）以上）。

（3）本人创作作品入选省级以上专业展演；本人或本人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并获奖；或本人举办个人作品展演；或本人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本人出版有个人作品专辑、作品集（美术设计等作品集的作品数不少于 40 幅）。

3. 专业学位导师：

（1）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目前承担着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排名国家级前 3 位，省部级前 2 位，厅局级前 2 位，校级第 1 位）；

（2）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含用稿通知）、出版专著或教材（不含出版合同或协议）至少 1 篇（部）。

（3）本人创作作品入选省级以上专业展演；本人或本人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并获奖；或本人举办个人作品展演；或本人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本人出版有个人作品专辑、作品集（美术设计等作品集的作品数不少于 40 幅）。

三、第二研究方向导师资格遴选

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至少已带有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因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申请的第二方向符合导师资格遴选条件者，可申请第二研究方向导师资格。

四、遴选工作要求

（一）教师申请指导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与我校招生目录的研究方向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须同时申请新方向。

(二) 申请新增研究方向, 应充分考虑到学科人才培养的需要, 进行充分论证。经一级学科带头人签署意见, 报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资格, 只能申报 1 个研究方向。

(四) 申请人提交的成果应与申报的研究方向对口, 填报的信息必须属实。

(五) 申请人及其亲属应回避涉及本人和亲属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工评审作。

五、遴选工作程序

(一) 符合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教师填写《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书》, 并附上本人科研创作成果材料复印件(原件交由各教学单位验证, 确认无误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教学单位公章, 核验人手写签字), 交申报方向所属教学单位。

(二)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指标, 结合我校学科实际情况及学科发展规划, 认真考查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责任心, 充分考虑我校学科专业的需要, 认真组织初审,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投票结果以出席会议委员达到 2/3 同意者为初审通过。

(三)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名单由研究生处汇总审核后,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者(投票结果以出席会议委员达到 2/3 同意者为通过), 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 即获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时间为每年 6 月份。

六、其他说明

(一) 外聘导师的遴选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教师在遴选过程中如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有权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述。

(三) 本办法遴选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若有与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教育部的规定办理。之前学校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暂行办法》（广艺政发〔2016〕144号）同时废止。

(五)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院）负责解释。